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4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次）
- （2）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02]号
- （3）项目包名：第二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279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10，完成日期：2025-12-31。总日历天数：22天。
地点：东安县

4. 付款：

甲方认定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后，乙方可申请拨付60%培训费；培训班结束后，乙方按要求将培训资料，如培训手册（含培训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等）、跟踪服务协议、学员花名册、学员登记表、学员考勤表、培训回访信息表、培训总结、学员资料、培训图片、培训班申请表等整理汇编成册，印制两本，其中一本报甲方（含电子档）。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审计后，将余款足额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所有款项乙方必须按要求开具税务发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东安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培训合同

委托方：东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文远告

通讯地址：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路35号

联系电话： 0746-4232309

受托方： 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刘艳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远大二路736号

联系电话： 13874961007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要求，为加快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东安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任务、时间与地点

1. 培训任务：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2. 培训时间：2025年12月前。

3. 培训地点：以实际办班地点为准。

4. 培训内容：畜禽水产领域聚焦，绿色养殖，疾病防控和粪污利用，质量安全、绿色发展。

5. 跟踪服务：培育后开展 ≤ 1 年跟踪服务，次数 ≥ 2 次，覆盖学员 $\geq 60\%$ 。形式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交流互助、组织参展参赛等。

二、培训要求

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及《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设置培训课程，乙方在培训开班前报送培训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培训资料，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培训计划与课程执行。

1. 课程设置。综合素养课占比 $\geq 10\%$ （含“开班第一课”），专业技能课 $\geq 70\%$ （实践教学 $\geq 50\%$ ），能力拓展课 $\leq 20\%$ 。课程内容需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2. 学时要求。总学时 ≥ 120 学时（专题班、常规班）或56学时（部分常规班）。1学时45分钟，日授课 ≤ 8 学时。线上学时 $\leq$ 总学时15%。

3. 班级规模。每班人数50人。

三、获证类型

学员经考核合格后发放结业证书。

四、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培训费用：总费用共计为 27.9 万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含税）。资金用于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总结评价及验收等必需费用。按“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规范使用。严禁改变用途、转拨资金或发放学员补助。

2. 付款方式：甲方认定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后，乙方可申请拨付60%培训费；培训班结束后，乙方按要求将培训资料，如培训手册（含培训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等）、跟踪服务协议、学员花名册、学员登记表、学员考勤表、培训回访信息表、培训总结、学员资料、培训图片、培训班申请表等整理汇编成册，印制两本，其中一本报甲方（含电子档）。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审计后，将余款足额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所有款项乙方必须按要求开具税务发票。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学员的组织参训服务工作，对乙方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教学进度、实习、实训、跟踪服务等环节及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指导乙方选定教材，甲方在培训前就培训课时、课程内容、参加人员、授课师资等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指导乙方落实培训计划。

3. 督导乙方加强学员学习、生活和安全方面的管理，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4. 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验收，并以此作为评价乙方培训质量的重要依据。

5.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及《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东安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制度。

2. 乙方根据农民特点和培训要求，科学制定培训方案、教学管理方案、实习实训方案等规范性资料，合理安排课程与教学进度、实训实习等，做到“一班一案”。

3. 乙方安排专职班主任管理，聘请符合要求的专家、教师授课，提供满足本期培训专业要求的教室、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实训消耗材料，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跟踪服务工作。

4. 乙方提供合理措施保障培训学员在校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乙方加强教学管理，为每位学员发放三本必修课教材，提高教学水平，确保结业率达100%。

6. 乙方须按规定做好学员培训项目台账（档案）等培训资料汇编，连同电子档在培训结束后20日内报至甲方。

7. 学员培训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随意、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和培训、实习实训课时。

8. 乙方不能借助甲方名义做有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9. 培育资金的管理使用：培训资金设立专账管理，以备各级领导督查机构审查。培育资金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10. 信息档案。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11. 乙方要制定安全预案，乙方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培训对象的教育管理，保障学员培训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

12. 按需求落实宣传推介工作，在中央、省市媒体发布宣传新闻稿。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无特殊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户名：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30015900610525044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系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 / 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10

甲方：东安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文远告

委托代理人：陈明明

电话：18075806978

传真：

乙方：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艳

委托代理人：刘艳

电话：189425006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兴蓉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兴蓉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90061052504469

附录1：

东安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02]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4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2060000-培训服务	东安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包）（第二次）	1	项	280,000	279,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79,000 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0日